

狂犬病動物之防疫知能，相關衛生教育宣導

一、**二不一要守則**：不要棄養家中寵物，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，

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；並宣導以下事項：

1. 避免被動物咬傷：不碰觸、逗弄野生動物；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或屍體，並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或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專線電話：0800-761-590 處理。
2. 被動物咬傷時：應謹記 1 記(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)、2 沖(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，再以優碘或 70%酒精消毒)、3 送(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)、4 觀(盡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，但若動物兇性大發，不要冒險捕捉)。
3. 咬傷後就醫：請即通知家長或由學校人員帶至全國 28 家疫苗儲備醫院就醫(醫院名單如附件)或撥打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，並依規定校安通報。

二、請減少師生進入山區的機會，如有教職員工生至山區辦理社團或暑期活動，儘量穿著長褲、長袖，並避免穿著涼鞋，以免遭動物咬傷。

三、如學校鄰近山區、或有附設實驗動物中心、動物農業畜牧系所及接觸動物實習場所，請加強狂犬病的警覺與防疫措施(如避免以手撿拾動物屍體或接觸野生動物等)；如教職員工生因實習或實驗需

求須接觸前述動物，亦請強化個人防護設備(如手套、隔離衣等)，加強口、鼻及眼睛等防護，並注意消毒與衛生。

四、校外人士攜帶寵物進入校園之相關注意事項：如應繫狗鍊、使用犬、貓專用手提箱籠，犬隻應戴口套(罩)等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參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

(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home.php>)「狂犬病專區」、疾管署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「狂犬病防治專區」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(<http://140.122.114.217/health/>)「教育部狂犬病防疫專區」內容。有關醫療資訊含「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」、「疑似狂犬病動物暴露後處置作業流程」及「狂犬病疫苗接種對象建議」等，如不慎遭動物咬傷，除緊急救護及送醫外，請至疾管署網站參考相關資訊。